

江台环审〔2025〕4号

关于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鸿吉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1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10#-01单元201，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185.24平方米，主要年生产砂轮3000个。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公益水。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清洗废液收集后规划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置。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砂、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酚类、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0.001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渣及过滤网、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